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 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要求,巩固拓展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工作,根据《枣庄市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 2024-2025 年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枣就办[2024]2 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 108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2]6 号)相关规定,现启动高新区 2024 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上岗工作。

一、人员安置条件。乡村公益性岗位 95 人(具体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城镇公益岗 16 人(具体岗位计划分配表见附件)。乡村公益岗上岗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允许适当放宽年龄条件,但在岗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超过 65 周



岁人员，劳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对于具备劳动能力且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可以优先安置；城镇公益岗主要安置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等群体。同一人员的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以初次核定其享受补贴时年龄为准）。公职人员（含已享受退休待遇公职人员）、街道备案且受财政供养或村（社区）集体经济补贴的村（社区）干部不得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范围。

二、规范招聘上岗程序。严格招聘公告、简章发布审核，坚持“按需设岗、一岗一人、动态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手段，加强数据共享、信息比对，做好脱贫人口的精准识别。注重做好安置上岗程序的规范性，加强人员资格审核，严格上岗公示制度，抓好岗前培训，保证上岗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三、工作任务要求。各街道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在10月10前完成全员上岗。要紧盯工作任务，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我中心对各街道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对于工作不积极，不能按工作节点完成任务的进行约谈，对于工作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追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城乡公益岗扩容提质行动是一项政治任务，已纳入全市惠民实事和全市综合考核指标，是各级巡察审计关注的重点。



被群众期许，社会关注，各街道要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在岗位开发、招聘上岗、岗前培训等环节要广泛倾听群众意见，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有效防范化解影响稳定的各类潜在风险，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2024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分配表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

2024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
开发计划分配表

单位：人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数量			
序号	街道	城镇岗人数	乡村岗人数
1	兴仁街道	10	27
2	兴城街道	3	34
3	张范街道	3	34
高新区		16	95

